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在董事会召开之前，认真审阅和了解相关情况，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公司实施债务融资工具可能涉及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实施债务融资是出于自身利益考虑，且为公司经营发展所必要，不存在向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输送不恰当利益的情形；可能涉及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市场规律和公司实际，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相关业务的开展有利于促进公司的业务增长，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意将公司实施债务融资工具可能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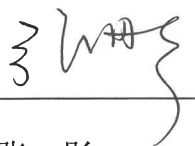
二、关于预计 2020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所预计的关联交易是公司进行正常经营活动的客观需要，符合公司利益，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相关业务的开展有利于促进公司的业务增长，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意将预计 2020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从事大量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优质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强大的专业服务能力，能够较好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和战略发展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此次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正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张 彤



伍志旭

王国军

2020年3月27日

(以下无正文,为《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张 彤

伍志旭

_____ 

王国军

2020年3月27日